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24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林宣誼

被告 黃宏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8時45分許，訴外人張志瑋駕駛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34公里0公尺處北側向輔助內側車道處，因被告分心駕駛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修繕費用6,200元之損害，並已依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保險查核單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事故圖、車損及修繕照

01 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賠款滿意書（受款人電匯同
02 意書）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
03 無誤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4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05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
06 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又本件原告支出6,200元之
07 維修費用（計算式：鈹金費用3,700元＋烤漆費用2,500
08 元），並無零件更換新品，故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依民法侵
09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1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1 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23 書記官 林昀蒨